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鈳

債　務　人　洪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96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2,60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7,29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